

附件 8

第 MEPC.319(74)号决议 (2019 年 5 月 17 日通过)

《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建造和设备规则》（《散化规则》）修正案 (特殊、操作和最低要求)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能的第 38(a)条，

还忆及本委员会通过《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散化规则》）的第 MEPC.20(22)号决议和使《散化规则》在《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附则 II 下成为强制性规则的第 MEPC.16(22)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关于《散化规则》修正程序的《防污公约》第 16 条和《防污公约》附则 II 第 1.4 条，

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特殊、操作和最低要求的《散化规则》的建议修正案，

1 按《防污公约》第 16(2)(d)条，通过《散化规则》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中；

2 按《防污公约》第 16(2)(f)(iii)条，决定《散化规则》修正案应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被视作获得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方或拥有合计商船总吨位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 50%的缔约方，已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方注意，按《防污公约》第 16(2)(g)(ii)条，《散化规则》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获得接受后，应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还提请海安会注意本决议并适当采取行动。

5 要求秘书长，按《防污公约》第 16(2)(e)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所含修正案文本的核证无误副本送交《防污公约》各缔约方；

6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送交非《防污公约》缔约方的本组织各会员。

附件

《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建造和设备规则》（《散化规则》）修正案

第 IV 章

特殊要求

- 1 在现有第4.23节后插入新的第4.24节：

“4.24 散装液体的硫化氢(H₂S)检测设备

在载有易于形成硫化氢(H₂S)的散装液体的船舶上须配备H₂S检测设备。应注意的是，当使用清除剂和杀生物剂时，可能无法100%有效控制H₂S的形成。符合本规则3.11.1中要求的用于测试H₂S的有毒蒸汽检测仪可用于满足该要求。”

第 V 章

操作要求

- 2 第5.2.7段由以下替换：

“5.2.7 若本规则第VI章表格的*m*栏提及本段，则该货物应符合《防污公约》附则II第13.7.1.4条的预洗要求。”

第 VI 章

最低要求一览表

《国际散化规则》/《散化规则》对要求的相互引用

- 3 在“特殊要求（o栏）”下增加以下相互引用：

“15.15 4.24
16.2.7 5.2.7”
